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办学条件项目-2026 年校园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665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6657-XM001
2. 项目名称: 办学条件项目-2026年校园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59.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59.3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幸福校区	63.7200	1项	需要12名保安人员提供安保服务
02	体育场路校区	31.8600	1项	需要6名保安人员提供安保服务
03	三里屯校区	31.8600	1项	需要6名保安人员提供安保服务
04	东坝校区	31.8600	1项	需要6名保安人员提供安保服务

注: 本项目分为四个包, 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可以对四个包都进行投标, 但每个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 视为同意接受前述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四巷 36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64173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
010-52474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雅楠、王琛、马瑞芳、刘凯南、吴茹群、张运楠、王菲菲、温滢；
电 话：010-524749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幸福校区</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02</td><td>体育场路校区</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03</td><td>三里屯校区</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r><td>04</td><td>东坝校区</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幸福校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体育场路校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三里屯校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幸福校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2	体育场路校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3	三里屯校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4	东坝校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 2	报价	<p>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1. 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01 包：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p> <p>02 包：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p> <p>03 包：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p> <p>04 包：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p> <p>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p>
11. 8. 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个日历天。
17. 2	解密时间	<p>解密时间：60 分钟</p> <p>注：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第三会议室</u>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p>
20. 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书面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47496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以每个包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p> <p>中标服务费缴纳信息：（此账户不可缴纳磋商保证金）</p> <p>开户名（全称）：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东大街支行</p> <p>帐号：1105 0165 5700 0000 0766</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踏勘、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01包-04包均适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01 包-04 包均适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分包；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7	串通响应	不存在以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

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将按照包号顺序从第一包开始评审，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供应商在第一包排名第一，则不再参与第二包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01包-04包均适用）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分)	磋商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p> <p>注：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2	商务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	<p>近三年(2022年12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p> <p>注：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括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3	技术部分 70分	总体服务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卫、防暴防突、巡逻、安全检查、防破坏、防损害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15分；</p> <p>(2)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针对性较强得12分；</p> <p>(3)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针对性得9分；</p> <p>(4)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不足得6分；</p> <p>(5)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得3分；</p> <p>(6)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p>
		日常管理制度	10	<p>(1) 日常管理制度完善、全面、切实可行得10分；</p> <p>(2) 日常管理制度较完善、可行得8分；</p> <p>(3) 日常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得5分；</p> <p>(4) 日常管理制度有欠缺得3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考核及奖惩办法	10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制定完善的管理考核方案及奖惩办法，应具有人员考核方案等：</p> <p>(1) 方案完善、严谨规范，奖惩办法明确得10分；</p> <p>(2) 方案较完善、较规范，奖惩办法较明确得8分；</p> <p>(3) 方案基本完善规范，奖惩办法基本明确得5分；</p> <p>(4) 方案不够完善，奖惩办法不够明确，得3分；</p> <p>(5)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p>
		对重大活动、人流高峰保障方案	8	<p>(1) 保障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执行科学可行，得8分；</p> <p>(2) 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执行较科学可行，得6分；</p> <p>(3) 保障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一般，得4分；</p> <p>(4) 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性、针对性、可执行性较差，得2分；</p> <p>(5) 未提供，得0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应急预案	10	<p>在服务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突发应急事件等情况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的应急处理预案及相应措施：</p> <p>(1) 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反应速度快、措施到位得10分；</p> <p>(2) 内容较全面、可行、反应速度较快、措施到位得8分；</p> <p>(3)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反应速度及措施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5分；</p> <p>(4) 内容不够全面，反应速度不够得3分；</p> <p>(5) 不合理或未提供得0分。</p>
	服务团队保障	8	<p>(1) 人员招聘渠道广且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得8分；</p> <p>(2) 人员招聘渠道较广且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完善得6分；</p> <p>(3) 招聘渠道一般或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一般得4分；</p> <p>(4) 招聘渠道狭窄或稳定性保障措施不完善得2分；</p> <p>(5) 未提供得0分。</p>
	服务承诺	9	<p>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目标和各项管理服务承诺进行评审：</p> <p>(1) 服务承诺全面准确，质量要求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9分；</p> <p>(2) 服务承诺较全面准确，质量要求较高，较满足用户需求得7分；</p> <p>(3)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p> <p>(4) 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2分；</p> <p>(5) 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用户需求得0分。</p>
得分合计（满分 100 分）			

注：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01	幸福校区	63.7200	1 项	需要 12 名保安人员提供安保服务
02	体育场路校区	31.8600	1 项	需要 6 名保安人员提供安保服务
03	三里屯校区	31.8600	1 项	需要 6 名保安人员提供安保服务
04	东坝校区	31.8600	1 项	需要 6 名保安人员提供安保服务

二、采购需求

01 包采购需求（标的名称：幸福校区）

（一）招聘人数

幸福校区需要 12 名保安。

（二）年龄结构

30-50 岁之间。

（三）住宿条件

根据校区实际情况，学校无校内住宿条件，需保安公司自行解决员工住宿事宜。

（四）具体工作

1. 学生上下学时段，早上 6:30-9:00；下午 15:00-18:30 南北校区全员 12 名保安共同维护校门口出入的治安和周边交通秩序，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2. 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及所携带、装载的物品等按规定进行检查、验证；制止未经许可的人员、物品、车辆进入校园，因特殊原因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经学校领导批准并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
3. 在校内及校园周边开展治安巡逻，做好安全记录；
4. 按照学校规定，上课期间严禁学生外出，特殊情况需出校，应检查并收取由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开具的出门条；
5. 发现并制止发生在校园内各种不安全行为以及针对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一时间上报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等工作，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向校方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7. 严格落实门卫管理制度，按照保安服务合同履行职责，并维护好保安室卫生；
8. 根据学校需求，认真完成临时性工作。
9. 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与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清扫校园内和大门进出区域的枯枝落叶、纸屑，操场积水及校园内积雪等)；
10. 符合文件《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版）》标准；
11. 根据学校要求，每日两校区（南区和北区）需安排各 2 名保安在学校传达室履行夜班值班值守职责。
12. 学校不提供保安人员工作餐，保安服务公司可与学校聘用的第三方餐饮公司自行商议解决；
13. 对消极对待工作、不服从学校管理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乙方如需更换保安人员，需与校方提前 7 天沟通，经甲方允许后方可更换。

02 包采购需求（标的名称：体育场路校区）

（一）招聘人数

体育场路校区需要 6 名保安。

（二）年龄结构

30-45 岁之间。

（三）住宿条件：

根据校区实际情况，每日需安排 1 名保安在学校传达室履行夜班值班值守职责（该夜班岗位等同于提供住宿）。

（四）具体工作

1. 学生上下学时段至少有 5 名人员维护每个校门口出入的治安和周边交通秩序，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2. 对出入校园的人员按规定进行检查、验证；制止未经许可的人员、物品、车辆进入校园；
3. 在校内及校园周边开展治安巡逻，做好安全记录；
4. 按照学校规定，上课期间严禁学生外出，特殊情况需出校，应检查并收取由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开具的出门条；
5. 发现并制止发生在校园内各种不安全行为以及针对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一时间上报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等工作，发现

不安全隐患及时向校方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7. 严格落实门卫管理制度，按照保安服务合同履行职责，常驻共 6 人（含夜班 1 人）；
8. 根据学校需求，认真完成临时性工作；
9. 符合文件《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版）》标准；
10. 因校区客观条件限制，仅可为夜班值守的安保人员提供住宿，保安公司自行解决其余员工住宿事宜；
11. 学校不提供保安人员工作餐，保安服务公司可与学校聘用的第三方餐饮公司自行商议解决。餐费由保安服务公司与第三方餐饮公司签订用餐协议后，结合实际用餐情况按月支付餐费，校方留存协议及缴费凭证备查。

校区具体工作解读

- 1、4 人早 6:40 打饭，留一人值守，后 8:20 打饭。7:00 分全部到岗，午餐 13:00 轮换打餐。
- 2、高峰时段上岗 5 人，保安位置东西侧拒马各 1 人，大门前左中右各 1 人，值夜班 1 人（每 3 小时点位巡查）。
- 3、做好临时性工作，如：搬运工作；垃圾清运工作；接收、传递文件工作；小的维修工作；每天负责打扫校园、放学区域、执勤地点等场地卫生。
- 4、更换保安人员需与校方提前 7 天沟通，经甲方允许后更换。

03 包采购需求（标的名称：三里屯校区）

（一）招聘人数

三里屯校区需要 6 名保安。

（二）年龄结构

30—50 岁之间。

（三）住宿条件

因校区客观条件限制，仅可为夜班值守的 1 名安保人员提供住宿，保安公司自行解决其余员工住宿事宜。

（四）具体工作

1. 早上 7 点前完成门前操场及前三包打扫，以及校园周边巡视。1 名保安 6:30—7:30 穿戴整齐到东南门维持教师车辆进出秩序，7:30 分准时关闭进车校门，如遇特殊情况 8:30 后车辆方可再进入校园。7 点 15 分，剩余 5 名保安员按要求穿戴装备、持械上岗。学生上下学时段至少有 6 名人员维护校门口出入的治安和周边交通秩序，遇到无教师放学学生自

行离校情况，必须询问是走读还是家长接，如家长接，在校门口寻找家长是否已到，家长未到在校门内等候，如走读，可让学生出示走读卡后自行离校。

2. 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及所携带、装载的物品等按规定进行检查、验证；制止未经许可的人员、物品、车辆进入校园，因特殊原因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经学校领导批准并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学生在校期间，禁止机动车进入校园，如有特殊情况，与班主任联系。一直保持隔离墩安装在位，保证人车物理隔离。南楼后操场铁门铁链子保持关闭锁好状态，垃圾车进出后马上恢复锁好。

3. 在校内重点部位及校园周边开展治安巡逻（每日不少于 5 次，不进入教学区域，夜间 0-6 点至少 1 次），做好安全记录；

4. 按照学校规定，上课期间严禁学生外出，特殊情况需出校，应检查并收取由班主任开具的出门条，并教师、家长手签字齐全；

5. 发现并制止发生在校园内各种不安全行为以及针对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一时间上报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等工作，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向校方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7. 严格落实门卫管理制度，按照保安服务合同履行职责，校门打开状态，校门口必须有人值守

8. 根据学校需求，认真完成临时性工作；

9.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下发的《保安服务规范》聘请的保安年龄不得超过 50 岁，除校方提出要求外，公司不得频繁更换保安员，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并要符合文件《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版）》标准；

10. 因校区客观条件限制，仅可为夜班值守的 1 名安保人员提供住宿，保安公司自行解决其余员工住宿事宜；

11. 保安服务公司可自愿与学校聘用的第三方餐饮公司协商解决保安人员就餐问题。建议解决工作日早餐、午餐就餐。具体餐标由保安公司与餐饮公司协商确定。早餐用餐时间：8：30 以后，午餐用餐时间：12:30 以后。餐费由保安服务公司与第三方餐饮公司签订用餐协议后，结合实际用餐情况按月支付餐费，校方留存协议及缴费凭证备查。

04 包采购需求（标的名称：东坝校区）

（一）招聘人数

东坝校区需要 6 名保安

(二) 年龄结构

20-49 岁之间。

(三) 住宿条件

因校区客观条件限制，仅可为夜班值守的 1 名安保人员提供住宿，保安公司自行解决其余员工住宿事宜。

(四) 具体工作

1. 学生上下学时段至少有 6 名人员维护校门口(东门、南门、停车场)出入的治安和周边交通秩序，预防突发事件发生；
2. 认真落实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车辆及所携带、装载的物品等按规定进行检查、验证；制止未经许可的人员、物品、车辆进入校园，因特殊原因需要进入校园的人员和车辆，需要专人接待、登记并陪同进校；
3. 在校内及校园周边开展治安巡逻，做好安全记录；
4. 按照学校规定，上课期间严禁学生外出，特殊情况需出校，应检查并收取由班主任或任课教师开具的出门条；
5. 发现并制止发生在校园内各种不安全行为以及针对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一时间上报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配合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工作，发现不安全隐患及时向校方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7. 严格落实门卫管理制度，按照保安服务合同履行职责，并维护好保安室卫生；
8. 做好消防隐患排查与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清扫校园内和大门进出区域的枯枝落叶、纸屑，操场积水及校园内积雪等)；
9. 每周至少进行 1 次以上队列练习；保安人员 6 人全天全员在岗，不能安排临勤员工(年龄 50 周岁以下)；
10. 根据学校需求，认真完成临时性协助工作；
11. 符合文件《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版）》标准；
12. 因校区客观条件限制，仅可为夜班值守的 1 名安保人员提供住宿，保安公司自行解决其余员工住宿事宜；
13. 学校不提供保安人员工作餐，保安服务公司可与学校聘用的第三方餐饮公司自行商

议解决；

14. 对消极对待工作、不服从学校管理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乙方如需更换保安人员，需与校方提前 7 天沟通，经甲方允许后方可更换。

附件：技术要求

一、保安服务公司服务和管理要求

(一) 提供的保安服内容、规程和标准符合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GA/T594-2006）、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办法（修订版）朝教安稳〔2020〕1号、《保安服务规范 中小学幼儿园》（编号：DB11/T730-2024）以及《北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试行)》（京政字〔2019〕17号）要求。

(二)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保安服务业服务标准提供规范的保安服务，保证足额配备专职保安员，不得利用借口少派或拖延派遣专职保安员。

(三) 保安服务公司保证保安员的稳定性，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保安员。

(四)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加强保安队长的管理，选择爱岗敬业、认真负责、有管理能力的保安员担任保安队长；除特殊情况或学校要求外，服务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保安队长。

(五) 学校保安员应当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择优聘用，实行由派驻的保安服务公司和学校双重管理，日常管理以学校为主。

(六)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与派驻的保安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派驻挂靠于本公司的保安员；保安服务公司及其派驻的保安员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根据岗位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按时全额发放学校保安员工资报酬，不得克扣或变相克扣学校保安员薪资待遇；保安服务公司应与学校、区教委建立定期联络制度，接受学校和教委的监督，及时听取对保安员工作的意见。

(七)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健全保安员任职情况考核机制、培训机制、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等，建立健全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管理制度、岗位培训计划和应急预案等，并将相关制度报上级主管机关备案。

(八)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每季度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

(九) 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对保安员开展岗前教育和培训，确保保安员熟悉学校安全管理、治安保卫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规章制度，了解学校的基本情况，熟悉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及校园安全防范工作重点。

(十) 学校保安员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请病、事假 3 天以下（含 3 天）的由所派驻学校批准，由保安服务公司妥善安排好代班人员；超出 3 天以上需向学校和保安服务公司请假，经批准后方准离队休假；擅自离岗、空岗，未请假的按旷工违纪处理。

(十一) 保安服务公司应设立督察制度，对派驻学校保安员日常执勤及巡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十二) 保安服务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学校要约谈公司领导，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对于约谈两次以上的，报上级主管机关：

1. 派遣非本单位保安员的；
2. 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更换保安员和保安队长的；
3. 保安公司离职人员到原服务学校进行寻衅滋事；
4. 教委巡查发现的严重问题；
5. 考核发现的其他严重问题。

(十三) 学校保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要求保安服务公司予以解聘：

1. 多次违反保安工作纪律，经教育不改的。
2. 发现违法犯罪嫌疑分子未及时制止或者报告的。
3. 因工作失职发生严重刑事案件、重大治安事故或者负责巡逻防范的区域内经常发生违法犯罪案件的。
4.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的。
5. 其他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情形的。

二、学校保安员具备条件

(一) 政治可靠、品行良好、作风正派、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劳动教养、行政拘留等不良记录；

(二) 身体健康（有健康体检证明），无残疾，无心理疾病、精神病史，无吸毒史，无酗酒等不良嗜好，无纹身、仪表符合学校有关要求；

(三) 年龄 18 至 50 周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相关的法律知识，原则上应该为男性；

(四) 具备较强的安全保卫和防暴恐技能，熟悉紧急报警按钮位置，知晓紧急报警按钮的作用，掌握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装备的使用方法；

(五) 保安员上岗前须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资格证，严禁聘用曾被吊销过保安员资格证、被收容教育、参与邪教等人员担任学校保安员。

三、 学校保安员工作职责

(一) 严守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做到按时上下岗、交接班，不迟到、早退、脱岗，在岗时间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二) 严格落实门卫管理制度，做好车辆、人员出入登记和查验工作，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学校，严禁非教学用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三) 在学校上、放学等重点时段，维护校园出入口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做好安全检查工作；

(四) 对校园重点部位及周边开展巡逻、守护、检查工作，建立巡逻值班记录台账，收集、报告校园及周边治安动态和信息；

(五) 对正在发生的侵害师生的违法犯罪行为，迅速使用防卫器械先期处置，对发现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可疑情况及时报警，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六) 制止师生各种不安全或易造成伤害的行为，发生违章或不服从管理者，应婉言劝阻并妥善处理，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

(七) 配合学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八) 遇有火情或其它紧急情况，应迅速扑救或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

(九) 爱护物防、技防设备设施，维护值班室、门卫室环境整洁卫生；

(十) 严守安保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利或者个人隐私；

(十一) 保安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学校保安员服务要求

- (一) 自觉遵守派驻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和岗位纪律，落实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 (二) 遵守保安员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做到着装规范、举止得体，保证值班期间着装整齐，姿态端正，精神饱满；
- (三) 自觉维护环境卫生，注意个人卫生和形象，保持值勤区域、宿舍环境干净整洁；
- (四) 做到文明执勤，规范服务，严禁下列行为：
- (五) 粗暴无礼、嬉戏打闹；
- (六) 滥用防卫器械；
- (七) 酒后上岗；
- (八)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九) 扣押他人证件、财物；
- (十)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十一)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 (十二) 用手机等摄像设备拍摄、扩散视频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 (十三)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学校明确规定保密的信息；
- (十四)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五、 学校保安员禁止出现行为

- (一) 值班时间着装不整齐或穿拖鞋、离岗、串岗、迟到、干私活；
- (二) 对外来人员及车辆来校来访，没有办理来访登记；
- (三) 对学生在学校内吸烟、赌博、打架、爬围墙进出校园等违纪现象没制止；
- (四) 对学校大门内外的公共设施或花草、树木遭到破坏时，不及时阻止；
- (五) 发生火警、匪警以及其他事故未制止或及时报告；
- (六) 当班时间无正当理由与教职工或外来人员吵架、打架；
- (七) 值班室内容留外人逗留，与无关人员闲聊，或在值班期间睡觉；
- (八) 在值班室及学校门口周围，乱涂乱画、乱倒水、乱丢烟头等杂物；
- (九) 对外来人员和教职工、学生携带物品出校门未有正常手续放行造成损失

(十) 上班时间玩游戏、喝酒、私自倒班、换班;

(十一) 上课期间没有正常手续，准许学生外出。

六、 其他要求

(一) 需制定符合本项目服务人员内部培训方案。

(二) 需制定符合本项目类型的管理规章制度（具有明晰的项目管理机构图、健全的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及应急预案（针对各服务岗位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编制详细的方案）。

(三) 应严格执行采购人日常考勤制度，不得随意增减员工数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适用于本项目 01 包 幸福校区)

甲方（聘用方）：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幸福校区

乙方（受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 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学校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 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GA/T594-2006）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保安服务人员

2. 1 保安服务地点：朝阳区实验小学幸福校区南区和北区（朝阳区幸福一村四巷36号）

2. 2 保安服务的范围：朝阳区实验小学幸福校区南区和北区校园内及校园周边

2. 3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在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人员的基础上，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24 小时值守和巡视。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 1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_____元/人/月，共计____人；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4. 2 支付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于3月、6月、9月、11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其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4.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禁止车辆和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8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并根据考核、考勤满意度考核评价结果所确认的比例支付当期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不少于三人佩戴制式装备在师生进出门口持械上岗。

6.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4 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器（1支/人）、安全钢叉2套。甲方与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构成劳动关

系、劳务派遣关系。

6.5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6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6.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6.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6.9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两种形式: 1、履约保证金; 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 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得到补偿。乙方应在保函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 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

8.3 如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乙方拒绝进行赔偿的, 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诉讼等一切合法手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并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 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或保函担保赔偿的权利。

8.5 合同终止后, 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需要抵扣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甲方须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 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2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3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1.2 甲方对于乙方保安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90% 以上（含），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2%，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 低于 85%（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1.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 承担法律后果，

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5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2.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2.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2.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12.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朝阳区教委留存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具体负责人：

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日 期：

日 期：

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适用于本项目 02 包 体育场路校区)

甲方（聘用方）：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体育场路校区

乙方（受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 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学校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 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GA/T594-2006）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保安服务人员

2. 1 保安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南路一号

2. 2 保安服务的范围：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体育场路校区内及周边区域

2. 3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在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人员的基础上，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24 小时值守和巡视。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 1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_____元/人/月，共计____人；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4. 2 支付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于 3 月、6 月、9 月、11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其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4.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

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 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禁止车辆和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 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8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并根据考核、考勤满意度考核评价结果所确认的比例支付当期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不少于三人佩戴制式装备在师生进出门口持械上岗。

6.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4 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1 顶/人）、防护盾牌（1 副/人）、防刺背心（1 套/人）、防割手套（1 副/人）、橡胶警棍（1 支/人）、强光电筒（1 支/人）、自卫喷雾器（1 支/人）、安全钢叉 2 套。甲方与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

6.5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6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6.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6.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6.9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两种形式:1、履约保证金;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得到补偿。乙方应在保函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

8.3 如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乙方拒绝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诉讼等一切合法手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或保函担保赔偿的权利。

8.5 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需要抵扣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须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 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9. 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 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9.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 2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3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 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 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1. 2 甲方对于乙方保安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90% 以上（含），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2%，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85%（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 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1. 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11.5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2.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2.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2.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12.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纠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朝阳区教委留存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具体负责人：

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日 期：

日 期：

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适用于本项目 03 包 三里屯校区)

甲方（聘用方）：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三里屯校区

乙方（受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 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学校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 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GA/T594-2006）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保安服务人员

2. 1 保安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东街 4 号

2. 2 保安服务的范围：朝阳区实验小学三里屯校区内及周边区域

2. 3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在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人员的基础上，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24 小时值守和巡视。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 1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_____元/人/月，共计____人；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4. 2 支付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于3月、6月、9月、11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其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4.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和指导，有权要

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禁止车辆和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8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并根据考核、考勤满意度考核评价结果所确认的比例支付当期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不少于三人佩戴制式装备在师生进出口持械上岗。

6.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4 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器（1支/人）、安全钢叉 2 套。甲方与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

6.5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

违纪问题的处理。

6.6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6.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6.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6.9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两种形式：1、履约保证金；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得到补偿。乙方应在保函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

8.3 如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乙方拒绝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诉讼等一切合法手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或保函担保赔偿的权利。

8.5 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需要抵扣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须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

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 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2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3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1.2 甲方对于乙方保安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90%以上（含），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2%，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85%（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1.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1.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5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

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 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 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2. 2. 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2. 2. 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送达；

12. 2. 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送达；

12. 2. 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朝阳区教委留存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具体负责人：

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日 期：

日 期：

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

(适用于本项目 04 包 东坝校区)

甲方（聘用方）：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东坝校区

乙方（受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 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学校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 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GA/T594-2006）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保安服务人员

2. 1 保安服务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东坝校区

2. 2 保安服务的范围：北京市朝阳区实验小学东坝校区及周边区域

2. 3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在甲乙双方确定的保安服务人员的基础上，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 24 小时值守和巡视。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 1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_____元/人/月，共计____人；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等。

4. 2 支付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于 3 月、6 月、9 月、11 月 20 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为其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4.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和指导，有权要求

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间禁止车辆和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8 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并根据考核、考勤满意度考核评价结果所确认的比例支付当期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不少于三人佩戴制式装备在师生进出门口持械上岗。

6.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4 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亡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按照《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平安校园建设标准（试行）》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器（1支/人）、安全钢叉 2套。甲方与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

6.5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6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6.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6.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6.9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两种形式：1、履约保证金；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得到补偿。乙方应在保函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

8.3 如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乙方拒绝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诉讼等一切合法手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或保函担保赔偿的权利。

8.5 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需要抵扣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须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2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3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 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4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1.2 甲方对于乙方保安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90%以上（含），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2%，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85%（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1.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1.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5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2.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2.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7日视为送达；

12.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3日视为送达；

12.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1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朝阳区教委留存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具体负责人：

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入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	本行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表格可扩展。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近年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注：1、须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服务方案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投标报价（元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元）：
其他承诺：	

注：《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无须和响应文件一并上传，在最终报价时，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现场填写报价金额及其他相关内容后，递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可自拟，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